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黃冠華

聯絡電話：87712909

電子郵件：kuanhua@cpami.gov.tw

傳真：877129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07005622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1259980\_107D202710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 
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及常見問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奉交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107年7月25日  
(107)保證規劃二字第87057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簽約之金融機構業自10  
7年8月1日起開始受理旨揭重建貸款信用保證業務，請依  
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相關要點規定辦理  
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本署都市更新組(均含附件)

